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35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啓祐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5711號、112年度毒偵字第5905號、113年度毒偵字第2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啓祐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共參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同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月15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212及第21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是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應依法追訴，則本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法並無不合。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羅啓祐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被告所犯聲請書所載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科刑及執行紀錄，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稽，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而本案犯罪事實與前揭構成累犯之犯罪事實皆屬施用毒品犯罪，實已彰顯被告之特別惡性，且被告未能經由徒刑之執行而生警惕，亦堪認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本院衡酌前情，認被告所犯本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而經觀察、勒戒，猶無視法令禁制，未澈底戒絕惡習而再犯，顯見其自制力薄弱，無戒毒悔改之意，惟念及被告所犯主要係自戕身心健康，與侵害他人法益之犯罪不同，暨施用毒品者通常具有成癮性，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有異，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於警詢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朝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鄧弘易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5711號

112年度毒偵字第5905號

113年度毒偵字第256號

被 告 羅啓祐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0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羅啓祐前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5年度聲字第36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確定，於民國108年6月6日執行完畢。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0年11月15日執行完畢，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212號、第213號及110年度毒偵字第553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二、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2月27日下午2、3時許，在桃園市○○區○○0街00號住處內，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2月28日下午4時許，為警持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對其實施強制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8月21日晚間，在桃園

01 市○○區○○○街00號住處內，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
02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8月22日
03 上午7時30分許，為警持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
04 液）許可書，對其實施強制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
05 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6 (三)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11月7日中午12時許，
07 在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1段1043巷附近某工地內，以燃燒玻
08 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
09 於112年11月8日下午4時10分許，為警持本署檢察官強制到
10 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對其實施強制採尿送驗，結果
11 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2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陳
13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
14 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一)部分，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本
17 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新北市政府警察
18 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
19 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
20 犯罪事實(二)部分，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
21 有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桃園市政府
22 警察局龜山分局（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
23 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台灣檢驗科技股
24 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犯罪事實(三)
25 部分，則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並有本署檢察官強制
26 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
27 （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應受尿液採驗人
28 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
29 藥物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是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30 非他命之犯行均堪以認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01 第二級毒品罪嫌。其3次施用毒品犯行，犯意各別，請予分
02 論併罰。又被告前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03 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04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相同罪質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
05 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
06 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07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8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12 檢察官 許 炳 文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5 書記官 林 敬 展

16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